

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11年 04月22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訂定
112年 02月22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定
112年 06月21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定
113年 02月23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35165 號函。
- (二)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及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及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及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及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目標

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且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，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，教育學生以經濟、智慧方式使用能源，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，特訂定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。

三、組織

「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家長會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六年級學年主任、四年級學年主任、二年級學年主任，共9人組成，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。

四、使用規範

- (一) 每班教室與專科教室內裝有分離式冷氣機2台；圖書室裝有分離式冷氣機4台。
- (二)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：學生在校正常作息時間，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戒等時機為原則。
- (三)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：
 1. 各班分配專用儲值卡1張與專用冷氣遙控1只。
 2. 冷氣機之啟動、關機程序：
 - (1) 儲值卡IC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，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，並啟動冷氣機電驛，冷氣機旁電驛亮起綠燈，此時儲值卡會開始扣款。
 - (2)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。(注意遙控器設定，功能→冷氣，溫控→26°C~28°C左右，風量→自動，風向→左右自動。)
 - (3)冷氣機將先行送風，然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，此時方正式消費扣款，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。
 - (4)請勿中途拔卡，中途拔卡等同冷氣被強制斷電。
 - (5)教室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送風，冷氣送風口往上吹，以達舒適之效果。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

門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(含)以上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
- (6) 冷氣關機時，應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，再取出儲值卡。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，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。且冷氣機關機後，儲值卡務必取出，由導師保管。
- (7) 考量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會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，本校教室冷氣啟動順序為1.A棟、D棟教室3F、2.C棟教室2樓、3.A棟、B棟教室2樓、4.其餘教室。各群組啟動冷氣時間需間隔15分鐘以上。

3. 冷氣運轉時，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，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
- (1)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- (2) 疫情期間或擬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：
A：疫情期間使用冷氣對象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15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。
B：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，建議打開窗戶和傳用抽風扇，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，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五、管理維護

- (一) 各班級及科任教室各配置專屬儲值卡一張、與冷氣遙控一只，由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室任課老師管理。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為90元/張；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為600元；遺失卡片之餘額以能源管理系統用電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返還。。
- (二) IC 晶片儲值卡面額為每學期5560元，教師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。儲值卡於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儲值金額用完後由總務處進行加值，並於每學期冷氣開放結束後交回總務處重新儲值，若冷氣機遙控器及IC晶片儲值卡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情形需依市價賠償。
- (三)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，請至學務系統填寫維修通報登記修繕，俾派人維修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，由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，若明顯為人為不當使用其修復費用由該班負責賠償。
- (四) 冷氣機之濾網於各班每月自行清洗一次，以維持冷氣機的冷房能力；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。

六、冷氣電費

(一) 各班冷氣儲值卡金額

1. 每班每月2780元，每學期共5560元。

2. 依儲值卡計算標準（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標準）：

- (1) 冷氣使用設算期間：每年5、6、9、10月(暑假期間不列計)，共計4個月，每月以22天計，總計88天；每天使用時間以8小時計。
- (2) 每臺冷氣度數：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.5度計。
- (3) 補助每度電價：每度電以新臺幣(以下同)3.16元計算(依台電年度計價方式調整)。
- (4) 每月儲值計算公式: $22\text{天} \times 8\text{小時} \times 2.5\text{度} \times 3.16\text{元} \times 2 = 2780$ 。
- (5) 各教室讀卡機電費計價費率因設定限制，使用費率為每度電3元計算。

- (二)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不向學生收費，若有經費不足情形以本校太陽能回饋金或自籌經費支應。。

- (三) 其餘時間（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）以班費或教師個人支應儲值卡費用。由班級或使用教室教師提出，每度電以新臺幣4元率儲值，並於約定時間結束前繳回，繳回時所剩餘額以現金退給班級或使用教室教師。
- (四) 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、夏日樂學等計畫，其冷氣電費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或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冷氣收費標準，每度電收費為4元。。
- (五) 課後及暑假期間，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，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，申請免繳冷氣電費。

七、附則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須經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，並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單位主管：



校長：

